

►飲宴應酬(14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安南區公所	總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6.7.11	總○○宮	受邀參加 106 年 7 月 11 日晚上參加慶祝池府千歲聖誕千秋活動，由主任秘書代表出席參加。	安南區公所與「總○○宮」有輔導暨業務往來等關係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.12.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	本市安南區公所	鎮○宮管理委員會	106.7.11	鎮○宮	受邀參加 106 年 7 月 11 日晚上參加慶祝池府千歲聖誕千秋活動，由主任秘書代表出席參加。	本所與「鎮○宮管理委員會」有輔導暨業務往來等關係，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.12.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3	本市北區區公所	中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6.7.7	中○○○宮	中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區長與中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有輔導暨業務往來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、12、15 點知會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4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東○社區發展協會	106.7.24	總○餐廳	東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6 年 7 月 30 日辦理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，會後備有餐敘。	北區區公所社會課與東○社區發展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、12、15 點知會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5	本市六甲區公所	水○區發展協會	106.6.30	水○里活動中心	水○社區發展協會定於 106 年 7 月 2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水○里活動中心辦理會員大會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及全體主管參加。	區公所對水○里社區發展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6	本府教育局	北○國小家長會	106.6.13	板○牛排	北○國小家長會定於 106 年 14 日中午 12 時，於板○牛排舉辦 105 學年度畢業餐會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7	本府教育局	楠○國小家長會	106.6.13	梅○餐廳	楠○國小應家長會邀請參加 106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梅○餐廳辦理畢業感恩聯誼餐會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8	本府教育局	中○國中	106.6.13	潮○	學校教職員應家長會盛情之邀參加 106 年 6 月 30 日 12 時於潮○辦理之謝師宴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9	北區區公所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	106.6.30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，會後備有餐敘。	北區區公所區長與小○社區發展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、12、15 點知會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0	本市六甲區公所	水○區發展協會	106.6.30	水○里活動中心	水○社區發展協會定於 106 年 7 月 2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水○里活動中心辦理會員大會聯誼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及全體主管參加。	區公所對水○里社區發展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	本府教育局	北○國小家長會	106.6.13	板○牛排	北○國小家長會定於 106 年 14 日中午 12 時，於板○牛排舉辦 105 學年度畢業餐會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2	本府教育局	楠○國小家長會	106.6.13	梅○餐廳	楠○國小應家長會邀請參加 106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梅○餐廳辦理畢業感恩聯誼餐會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3	本府教育局	中○國中	106.6.13	潮○	學校教職員應家長會盛情之邀參加 106 年 6 月 30 日 12 時於潮○辦理之謝師宴。	本案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惟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屬得參加情形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。
14	北區區公所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	106.6.30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	小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6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，會後備有餐敘。	北區區公所區長與小○社區發展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、12、15 點知會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